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3时20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10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7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2分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5分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濠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5分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18分
马秉芬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灝宜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候任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林明伟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邵阳龙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一)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黎明慧女士	工程师 / 15(新界西及北)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江伟铭先生	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陈浩雯女士	署理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 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步巧女士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陈成耀先生	委员

请假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罗舜泉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及候任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邱诗颖女士列席委员会今次会议。
- (ii) 警务处署理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陈浩雯女士及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江伟铭先生代替已调职的林永雄先生列席委员会今次的会议。

- (iii) 委员区镇桦先生因病缺席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他已在会前知会秘书处，并已在本年 1 月 3 日向秘书处提交医生证明书。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议决接纳他的缺席申请，并请秘书处修订第一次会议记录的相关内容。
- (iv) 李国英先生及罗舜泉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委员会今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缺席申请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014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上述有关区镇桦先生缺席申请的议决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3. 主席请委员备悉及遵守《大埔区议会常规》和《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IV. 拟议改划部分大埔区土地作房屋发展用途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0/2014 号)

5. 主席欢迎以下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及城市规划师容伯炆先生；房屋署规划师刘家麒先生；以及运输署工程师王国良先生。

6. 刘志庭先生及容伯炆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7. 刘家麒先生补充，房屋署(“房署”)初步估计上述文件 A 项所述的土地可建造楼高 30 至 40 层的公营房屋，合共提供约 5 400 个单位。他指房署仍在进行技术评估，预计本年内会有评估结果及完成初步设计，届时会再咨询委员会。

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大部分委员支持 A 项建议(即第 9 区及颂雅路旁的选址)。
- (ii) 有委员称亨耀楼互助委员会支持 A 项建议。
- (iii) 多位委员认为有必要改善颂雅苑及富亨邨一带的交通配套，亦有必要加建小区设施(例如街市、小区会堂、图书馆及供私家车和大型车辆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以应付新增人口的需要。他们认为靠马路的楼宇不应超过 30 层，以免阻碍现有楼宇的景观及空气流通。他们建议规划署考虑利用马路两旁的土地兴建设有上述小区设施的综合大楼。
- (iv) 有委员要求有关部门另外兴建新的小区设施供 A 项建议下新建楼宇的居民使用。
- (v) 有委员指拟议住宅项目和松岭西面的私人住宅发展项目会为颂雅路一带带来二万以上的新增人口，无疑会对附近的交通造成压力，但该区现时缺乏巴士总站等配套。
- (vi) 有委员乐见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就 A 项建议，他要求房署解释拟议住宅发展项目会否配合地势及环境，以及该署如何处理项目对飞机航道的影响。
- (vii) 为更有效咨询区内持分者及仔细考虑规划署的建议，多位委员请规划署及房署提供更多细节。
- (viii) 有委员认为 B 项建议(即北盛街的选址)应覆盖现有的垃圾收集站，以增加土地面积，利便发展。
- (ix) 有委员询问规划署会否重置北盛街现有的公共停车场或把重置工程纳入相关卖地条款内。另有委员认为 B 项建议所涉的土地较适合发展设有货物起卸区的多层公共停车场。
- (x) 有委员认为运输署应尽快落实兴建广福行车桥的细节及动工日期而不应被规划署的建议拖慢进度。他又认为有关部门应先建道路，后建房屋。
- (xi) 有委员称 B 项建议所涉的土地是天光墟的旧址，由大埔七约乡公所管理，一直没有发展为住宅。他要求规划署就是项建议咨询该乡公所，以了解有关背景及考虑该处是否适合发展房屋。

- (xii) 有委员认为在林村河畔建 20 层高的住宅会影响区内的空气流通。另外，她质疑规划署双重标准。她指大埔区议会曾建议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放宽大埔区内部分土地的 50 米建筑物高度限制，该会以避免对区内的空气流通造成负面影响为理由否决建议，但现在却因为要推行政策而改说会进行空气流通评估。
- (xiii) 就 C 项建议(即干坑的选址)，有委员提醒规划署考虑拟议发展高度与该区现有房屋是否相配，以免出现凤园私人住宅发展项目“岚山”与周边环境格格不入的情况。
- (xiv) 有委员称 C 项建议涉及樟树滩村的风水地，规划署须就发展该处的土地咨询村民。
- (xv) 有委员赞成 E 项建议(即露辉路的选址)。他建议规划署保留原有的公共停车场及增加单车停泊处。
- (xvi) 有委员认为 F 项建议(即那打素医院西面的选址)所涉的土地面积较小，发展居屋会较为合适。
- (xvii) 就 G 项建议(即山塘路的选址)，有委员促请规划署仔细评估兴建 18 层高的住宅对附近楼宇和整个区域的景观及空气流通的影响。他又建议政府在出售该幅土地作私人房屋发展时加入限制及提出港人优先或只限港人购买的要求，以免发展项目沦为投机商品。
- (xviii) 多位委员关注 H 项建议(即凤园的选址)对毗邻的凤园蝴蝶保育区及树木的影响。他们促请有关部门在发展前进行评估。
- (xix) 有委员询问 H 项建议是否发展低密度住宅。
- (xx) 有委员查询规划署会否重置凤园游乐场。
- (xxi) 不少委员指大埔区议会讨论汀角路的交通问题已多时。他们认为兴建中的“岚山”住宅项目加上拟议住宅项目会令凤园人口大幅增加，交通问题会更趋严重。他们强烈要求运输署正视问题，藉发展新住宅项目机会制订长远的解决方案(例如扩阔汀角路及利用香港园艺学院的土地扩阔凤园路的路口)。
- (xxii) 有委员指规划署为配合政府施政主动建议将绿化地带的土地改划为住宅用地，但城规会及有关部门对村民申请于绿化地带兴建小型屋宇却诸多要求甚或否决他们的申请。他认为政府施政应一视同仁，故应同时开放绿化地带发展小型屋宇。
- (xxiii) 多位委员指过去不少大埔居民被派往其他地区的公屋居住。他们认为大埔居民(包括已被派往其他地区的大埔居民)应优先获派区内的新公屋单位，这样，区内的长者则可得到家人照顾，人口老化问题亦得以纾缓。

(xxiv) 有委员预料大埔区未来还会有住宅发展项目，届时区内的人口会大幅增加，对区内的交通配套及公共设施造成压力。他认为规划署必须宏观规划大埔区的发展，设立交通交汇处(例如在第 24 区)及提供完善的交通网络尤其重要。

(xxv) 有委员提醒有关部门咨询受影响乡郊的乡事委员会及村民。

(xxvi) 有委员认为颂雅路西面土地适合发展公营房屋，建议政府考虑。亦问及如颂雅路西面土地发展作公营房屋，其发展参数大约为何。

9. 刘志庭先生回复如下：

- (i) 规划署明白委员对区内交通配套的关注(包括汀角路及颂雅路的交通负荷和露辉路的私家车及单车泊位)。该署会与运输署研究如何规划及改善有关交通配套设施。
- (ii) 规划署对颂雅路西面土地的规划持开放态度，该署对其发展现时只有初步构思，若现时或未来规划的基础建设(包括交通、排水、排污等设施)及有关技术评估认为可行，该署或会将之纳入未来的发展项目内。
- (iii) 规划署会优先处理 A 项建议的发展项目。
- (iv) 规划署会就 B 项建议能否覆盖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及有关土地是否适合发展住宅咨询有关部门。拟议建筑物高度限制及地积比率会以现时大埔墟边缘的公营房屋为参数。该署除进行空气流通评估外，亦会检讨有关设计。
- (v) C 项建议的建筑物高度限制以该区附近的建筑物为参数，或会因应发展项目的设计而修改。
- (vi) H 项建议会发展低层及低密度住宅，较诸“岚山”，有关项目的楼宇高度较低。

10. 王国良先生表示，运输署会与规划署合作，以期妥善规划交通配套。他指运输署会与地政总署商讨如何制订卖地条款内有关交通设施的部分，亦会要求有关部门在发展时尽量重置车辆停泊设施。

11. 刘家麒先生表示，以 A 项建议的建筑物高度限制及总地积比率套用在颂雅路西面土地上发展公营房屋，估计建成的房屋楼高 30 至 40 层，合共会提供 1 000 至 2 000 个单位(数字只供参考)。

12. 邵阳龙先生指房署会依既定程序分配公屋单位。他会向总部转达委员所提出优先分配大埔新公屋单位予大埔居民的要求。

13. 主席总结指委员会原则上支持规划署的建议。他请该署充分咨询持分者，包括相关乡事委员会、乡公所、村民 / 居民代表等。他又请该署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并修订规划内容，稍后再咨询委员会。

V.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发展审批地区草图编号 DPA/NE-TT/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014 号)

14.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吴育民先生及城市规划师李宝均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另外，他请委员备悉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约乡委会”)及村代表致函委员会就上述草图提出反对。

15. 李宝均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6. 有委员反对上述草图。他认为草图所示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只覆盖现有小型屋宇的范围，做法与 1972 年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指乡村周围 300 呎的地方可发展小型屋宇不符。

17. 主席总结，委员会尊重西贡北约乡委会及村民的意见，并且不支持上述草图。

VI.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KP/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1/2014 号)

18. 吴育民先生表示，规划署已在本年 1 月 3 日就上述草图咨询西贡北约乡委会，该会认为草图所示的乡村式发展地带不足，因此加以反对。

19. 有委员反对上述草图。他赞成扩大乡村式发展地带，以及放宽乡村式发展地带的发展限制。他不满城规会现时对乡村发展诸多限制。他特别批评有关部门并无计划在土瓜坪及北潭凹设置排污系统，把保护水质的责任推到原居民身上。

20. 主席总结，委员会尊重西贡北约乡委会及村民的意见，并且反对上述草图。

VII. 有关大埔区内行乞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014 号)

21. 主席表示，余智荣先生早前致函委员会讲述大埔区内的行乞问题。他指秘书处已将信件转交有关部门，并已收到入境事务处的书面回复，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22. 余智荣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3. 江伟铭先生表示，警方在过去三个月共收到 45 宗有关区内的行乞报告，行乞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行乞人士主要活跃于大埔综合大楼、大埔墟火车站及大光里附近。他指警方曾成功以《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26A 条检控两名分别持双程证及中国护照的行乞人士，他们被判罚款及监禁(缓刑)。他补充，警方会加紧留意区内的行乞情况，并会将有关数据交予入境事务处以便跟进。

24. 袁洁贞女士指出，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大埔地政处人员须在占用政府土地的对象上张贴告示不少于 24 小时，饬令占用人停止占用有关政府土地。若告示限期届满后，占用人仍然占用有关政府土地，地政处才可采取土地管制行动。因此，上述条例并不适用于行乞人士。

25. 黄贵平先生表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主要针对行乞人士有否妨碍该署清洁街道。他指该署过去一个月没有收到有关举报。林伟明先生补充，如行乞人士妨碍该署清洁街道或影响环境卫生，该署会向他们作出口头劝喻或检控，而据他所知，现时并无以《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检控行乞人士的先例。

26. 多名委员请警方密切留意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免行乞人士阻街及骚扰市民。

VIII. 大埔区二零一四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014 号)

27.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8.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X. 二零一四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014 号)

29.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0.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 二零一四年大埔区第一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9/2014 号)

31.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2014 号)

33. 黄贵平先生及林明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4. 杜奕霆先生报告，食环署已应委员要求于上述文件内加入部门对四个违例扩展营业范围黑点的评估，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有关部门亦已于2013年12月与区镇桦先生、张国慧先生、谭荣勋先生及王秋北先生召开会议，集中讨论区内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部门的执法情况和所遇到的困难，以及如何改善执法的成效。他指与会区议员明白食环署作为主要执法部门，已根据内部指引检控阻街行为并于临时发牌条款中加入不准阻街的限制(只适用于食肆)，以尽力纠正区内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他续指与会区议员认同四里及富善街/安富道/崇德街的情况已略有改善，惟认为翠屏花园及翠怡花园的情况仍未如理想，食环署必须加强执法。他表示，与会议员建议去信食环署提出以下措施，以改善执法成效：

- (i) 放宽内部检控限制，以加密检控次数。
- (ii) 检讨给予获发暂准牌照食肆一年宽限期的做法。
- (iii) 向法庭提供有关被检控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而获取利润的数据，以期令法庭提高罚款额以起阻吓作用。

35. 杜奕霆先生补充，食环署已逐步落实各项打击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新措施，民政事务局亦正就各区的违例情况研究应对措施。

36.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派遣特遣队到大埔区的进度及时间表。他认为现时执法力度不足。此外，他指有店铺滥用暂准牌照的制度，只有修例才能改善问题。
- (ii) 有委员表示明白食环署受内部检控指引所限，不能每天检控违例店铺。然而，他认为有关指引不切合实际情况，应予检讨。此外，他促请食环署加强于翠屏花园执法，以免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问题蔓延至屋苑范围。他又提醒食环署要密切留意农历新年期间的违例情况，以免食肆完全阻塞行人通道。
- (iii) 有委员指违例情况及有关法律漏洞有损公平的营商环境，违例店铺反而赚取更多利润。他建议加紧清洁违例黑点，以防店铺有机可乘。另外，他认为食环署应向总部反映遇到的困难及提出修例建议。

37.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已获总部批准就翠怡花园一目标食肆向法庭申请封闭令，该署会在下次会议上报告进度。
- (ii) 该署每周检控同时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无牌食肆一次。现时食环署遵照相关检控政策在大埔区执法，执法行动亦与其他各区一致，因此本区的检控频次不能偏离有关政策。
- (iii) 该署会向总部争取派遣「食物业扩展管制特遣队」至大埔，协助打击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行为。
- (iv) 总部一向非常关注各区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并不时检讨现时政策和咨询各持分者，冀能制订更有效措施去解决有关问题。

38. 林明伟先生表示食环署会派员于农历新年期间加紧巡查食肆及店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他亦会向总部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39. 有委员建议食环署于区内宣传成功申请封闭令的案例，以此警惕违例店铺。他再次询问若无牌食肆提供的食物有问题，责任谁属。他建议与有关部门在食环署采取执法行动前进行实地视察。他不赞成为阻止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而耗费公帑不断洗街。他强调，有关部门有责任找出可行办法根治问题。

40. 有委员提议对屡次违例的店铺实施“钉契”。

41. 主席赞成以委员会名义去信食物及卫生局，提出上述有关修订政策及相关法例的建议，令食环署得以更有效执法。

X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2014 号)

42.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XI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2014 号及 EHW 12/2014 号)

4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12))王建生先生、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14))叶楚翘先生及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1)林国泉先生；优斯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邓颂恩先生、驻地盘工程师邓逸恒先生及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警务处大埔区交通部主管温东盛先生；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罗家勤先生；以及九龙巴士有限公司高级车务主任林美香女士及首席车务督察梁进展先生。

44. 王建生先生及叶楚翘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5.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要求水务署在进度报告内交代爆水管事件的次数及情况。此外，她指爆水管的实时应变有赖各部门的合作。
- (ii) 有委员要求水务署提供有潜在爆裂危机的水管位置及爆裂的机会率。
- (iii) 有委员要求水务署提供区内大型及小型爆水管事件的资料。他续查询连续三次在非常接近的位置爆水管、已修复或更换的水管再次爆裂及更换水管工程进度缓慢的原因。
- (iv) 关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的爆水管事件，有委员查询为何水务署在爆水管 90 分钟后才能确定水掣位置；该署有否制订恢复供水的服务承诺；在技术上能否监察老化水管并及时抢修，以免发生严重爆水管事件；宝乡桥及广福道交通负荷过重是否爆水管的原因之一；以及该署会否向受影响商户作出补偿(例如发放抚恤金)。他要求该署在日后发生爆水管事故时在一小时内以水缸和水车陆续向受影响楼宇供水。此外，他要求该署在会后向委员会交代应变措施及负责人的联络资料。

- (v) 有委员表示，宝乡桥因为是次爆水管事件而封闭，该处的交通陷于瘫痪，这正好证明大埔墟的交通不能继续依赖宝乡桥，广福行车桥实有必要尽快兴建。
- (vi) 多名委员询问宝乡桥及广福道交通繁忙及经常有重型车辆经过会否令水管爆裂。另有委员指宝乡桥及广福道的水管过去已多次爆裂，水务署应集中资源先更换该处的水管。
- (vii) 有委员查询宝乡桥及广福道更换水管工程是否有延误。他又询问已修复或更换的水管会否令附近已老化的水管受压，因而增加爆裂的机会。
- (viii) 有委员查询水管老化以外其他爆水管的原因，例如水压、路面载重量等。

46. 林国泉先生 响应如下：

- (i) 2013 年 12 月 30 日的爆水管事件涉及两条并排水管。水务署需时确定哪条水管爆裂，以找出水掣位置。
- (ii) 水管老化是今次爆水管的主因。暂时没有数据显示广福道及宝乡街的交通负荷及新更换的喉管会引致该段水管爆裂。
- (iii) 水务署有利用监察水管漏水情况的仪器，但该类仪器对俗称“马屎泥”喉的漏水情况不太敏感，因此较难做到预警的效果。
- (iv) 根据水务署 2013/14 年度服务承诺，85%的食水喉管爆裂个案的最长停水时间为八小时及 70%的食水喉管爆裂个案的最长停水时间为七小时，此外，关闭爆裂的喉管后，85%的个案能在三小时内能有紧急临时食水供应。该署会检讨现时的应变程序，亦会向委员交代应变措施及负责人的联络资料。日后发生同类事故时，在程况许可下，该署会与受影响楼宇的管理处商议关水掣的时间，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 (v) 水务署会与顾问工程公司商讨能否加快进行广福道及宝乡街的更换及复修水管工程。
- (vi) 对于有委员指乡郊亦有较小型的爆水管事故，他解释乡郊较多发生漏水问题，影响范围亦较小。
- (vii) 受影响商户如欲获取赔偿，可去信水务署，该署会逐个案考虑并会咨询法律意见。

47. 张敬德先生响应如下：

- (i) 广福道及宝乡街的更换及复修水管工程因早前挖掘隧道时有阻滞而稍为延误。宝乡街经普益街及安富路返回广福道的新喉管已铺妥，稍后会进行驳喉。
- (ii) 为配合接驳咸水喉及淡水喉的工作，顾问公司正与警方商讨封路及改道措施。顾问公司会展开驳喉的前期工作，预计可在本年 5 月驳水。此外，顾问公司会向环境保护署申请在夜间施工。

48. 罗家勤先生响应指，最近的爆水管事故发生后，运输署协助巴士公司改动巴士行车路线，并配合警方调整交通灯号，以疏导附近一带的交通。

49. 温东盛先生表示，最近的爆水管事故发生后，警方以安全及尽量减少影响为前提采取封路及改道措施，以期迅速疏导市民及车辆。他指警方与运输署的紧急应变中心合作调整交通灯号，并以不同渠道向市民发放临时交通措施的详情。

50. 林美香女士表示，九巴与有关部门视乎现场情况决定巴士应如何改道及改站，临时站尽可能设在最接近原站的位置，现场亦有外勤人员协助乘客。另外，她指九巴亦有透过不同渠道公布改道消息。

51. 有委员表示，当日原本经广福道的巴士改道经乡事会街，令该处的交通严重挤塞。她认为这些巴士应在广福邨停站后右转经南运路到大埔中心，并应在广福邨站通知所有乘客有关安排，这样便可避免大量巴士驶入繁忙的乡事会街。她又认为 E41 号线的安排有欠妥善，虽然该号线的站头搬到 75X 号线站头，但巴士却驶往大埔中心，令不少乘客空等多时。她续表示，如宝乡街与广福道交界的交通灯号可改为右转，车辆便可右转入广福道离开大埔墟而无须途经南盛街。此外，她促请水务署找出区内爆裂机会高的水管位置并通知当区议员，以便双方能及早准备好应变措施。就水务署须在夜间于广福道及宝乡街施工，她要求该署事前咨询当区议员及受影响居民，并向他们提供相关停水细节。另外，她认为水务署的服务承诺不合时宜，必须加以检讨，并须加入负责处理爆水管事件的分区总监到达现场的时限。她又要求水务署提供该署负责大埔北紧急水务事故的负责人的联络数据。

52. 杜奕霆先生表示，早前从水务署得知，该署碍于交通改道安排及地区人士意见而未能加快更换广福道及宝乡街的水管，加上接驳喉管工程需时，新铺设的水管亦未能实时取替旧水管，水管爆裂的风险仍然存在。他建议召开会议，与水务署、有关部门及当区议员共同商讨解决办法，以加快工程进度。

53. 主席请水务署检讨应变措施，以及尽快与大埔民政处及有关部门商讨如何加快广福道及宝乡街的工程进度，以减低爆水管的风险。

XIV. 上届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54. 上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已在去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主席邱荣光博士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通过与环保协进会合办 2014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并申请 2014-2015 年度区议会拨款 73,460 元以举办上述活动。
- (ii) 由环保协进会主办的大埔乡村清除薇甘菊活动已在去年 11 月顺利完成，参与活动的人士在区内五条乡村清理了 5.66 吨薇甘菊，多份报刊均有报道。
- (iii) 由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主办的“慧食当家”活动已举办四个教育工作坊、两项导赏活动及以物换物活动，而《慧食当家：惜物、减废号外》亦会在本年 1 月底派发予市民，以宣传减废信息。

(二)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55. 上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在去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支持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区内多个地点摆放贺年时花，工作小组亦备悉康文署会种植多年生的灌木代替季节性花卉，以配合政府的减废指标。
- (ii) 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先导计划下各项工程均进展良好。
- (iii) 建筑署表示为大埔综合大楼旁的单车泊位加设上盖会影响该处的地底公共设施，部分泊位更须移走，因此认为不宜在该处加设上盖。
- (iv) 工作小组于去年 11 月 29 日视察连接运头塘邨及大埔墟铁路站的行人隧道及广福邨巴士站。路政署会跟进改善行人隧道扶手设计的事宜，康文署则会在广福邨巴士站旁栽种合适植物以防有人违例停泊单车。

- (v) 警方会与当区议员跟进大埔墟铁路站附近免费派发报纸的安排。
- (vi) 工作小组与新动力合办的“单车设施你有‘SAY’”活动已于去年 11 月 16 日圆满举行。

56. 张步巧女士报告如下：大埔民政处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在去年 11 月 15 日采取了一次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 285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73 部单车。上述部门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采取了一次特别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 193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13 部单车。下一次联合行动暂定于 2014 年 1 月进行。

(三)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57. 秘书处报告，上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XV. 成立工作小组

58. 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辖下设有三个常设工作小组，即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59. 委员会议决保留上述三个常设工作小组，并选出下列委员担任主席：

- (i) 邱荣光博士(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主席)
- (ii) 张国慧先生(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主席)
- (iii) 李国英先生(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主席)

XVI. 其他事项

(一) 增选委员申报利益及个人资料

60. 主席请各增选委员遵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内第 48 条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填妥个人利益登记表及个人履历表，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交回秘书处存档。

XVII. 下次会议日期

6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1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2 月